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二、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江日初、金喆、史剑梅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